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财务系统控制、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关联交易等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形成了健全、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上述制度和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促进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利益。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2、组织架构

公司依照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持续优化与公司发展、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对岗位及职责职权进行

合理设置与分工，保证各部门、各岗位之间分工明确、管理权限清晰，相互合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形成了规范的内部运作机制。

3、企业文化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服务客户、成就员工、回报股东、奉献社会。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并在经营过程中不断总结、提炼企业文化的精髓。公司坚持以“让表面处理更高效、更智能、更绿色”为使命、以“持续打造全球领先的表面处理综合服务商”为愿景、以“求真务实、创新进取、规范精进、协作共享”为价值观。

为规范员工行为，引导员工形成习惯，公司制定《大亚公司管理行为规范》，举办企业文化分享会，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以身作则，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文化精神，同时在公司内部营造和谐团结的氛围，增强员工的凝聚力。

4、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在招聘、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确定不同层级员工的需求和培养方向，将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聘用、提拔员工的重要标准，以满足公司不同阶段的需要。对于接触公司重要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员工，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予以规范。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食堂，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生活环境，并积极推行绩效奖励机制，持续提高员工的薪酬水平，在公司与员工间建立了良好的用工关系。

5、财务系统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与仓库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的核算管理、财务报表、会计科目和发票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实施了有效的控制。上述制度的落实为规范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证财务信息质量奠定了基础，从而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有效的财务依据。

6、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制度规定，并建立了会计工作的岗位责任制，对会计人员进行科学合理的分工，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报送财务报告。

7、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资金使用及费用报销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覆盖了资金管理、资金筹资、资金运营、资金投资等各个环节，对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确保不相容的业务岗位分离，明确了资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

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明确了银行账户的开户、使用、变更、清理程序，并定期对银行账户进行核查，保证公司资金活动的真实可控。

8、采购业务

公司对采购业务流程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招标采购管理规定》《原材物料及备品备件采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了供应商选择、审查、资格认定管理流程，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9、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规范资产管理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构）筑物管理规定》《设备管理规定》《行政办公类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设备验收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制度，明确资产取得、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严格做到实物流程与相应的账务流程的岗位分离。公司重视固定资产的安全管理，固定资产经验收合格后，进行登记并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按期进行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达到报废标准后，报经批准后进行处置；每年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对盘点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确保固定资产处于安全状态，防止损坏或灭失。

10、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政策和销售管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的要求，对岗位设置与分工、销售价格管理、销售合同评审、销售发货控制与收款管理等环节作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商业环境，

深入市场调研，明确自己的客户群，并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销售策略。公司重视收款管理，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并建立呆账预防机制，对超期或异常回款设立通报、预警渠道。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应收账款进行动态风险管理。公司通过制定销售计划、销售订单管理、销售收入核算、发货与收款管理等流程，保证了销售业务的真实性、记录的完整性，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率。

11、研究与开发

公司重视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工作和产学研合作，并建立《研发工作管理制度》，由研究开发中心具体负责研发过程的管理和实施，并设研发项目组和评审小组，同时对研发立项、过程开发、结项验收、知识产权、成果保密等各个环节设置了相应的规范，对研发全过程进行有效全程管理；公司建立了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的管理体系，促进研发成果的转换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12、担保业务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担保对象审查、担保审批、担保合同订立、担保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切实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确保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3、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方报备、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的信息披

露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切实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确保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B、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C、董事会和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A、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要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整体重要性水平 $>$ 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表格列示如下：

事项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基准的 0.5%	基准的 0.45% \leq 潜在错报 金额 $<$ 基准的 0.5%	潜在错报金额 $<$ 基准的 0.4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

B、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C、重要制度严重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
- D、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 E、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F、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

-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一般不利影响；
- B、重要制度存在缺陷；
- C、内部控制评价存在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 D、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E、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 F、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